证券简称：英飞拓　　证券代码：002528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2、3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本公司"）《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英飞拓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英飞拓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700万股的1.85%。其中首次授予262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700万股的1.78%；预留1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3.6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英飞拓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英飞拓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万股英飞拓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英飞拓股本总额14700万股的0.37%。

3、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期权行权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后，按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完成法定程序后进行授予。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67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23.71元。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英飞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英飞拓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激励计划自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本计划自行结束。

7、英飞拓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未参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衍锋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刘恺祥、刘祯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匹配。

8、英飞拓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英飞拓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0、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英飞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英飞拓、本公司、公司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英飞拓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英飞拓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英飞拓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英飞拓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英飞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英飞拓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英飞拓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股权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及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本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55人，包括：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三）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股份部份主要授予以下人员：

1、总监，层级为高级管理人员；

2、部门经理，层级为中层管理人员或核心销售骨干。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四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英飞拓股票。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英飞拓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7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700万股的1.85%。其中首次授予262万份，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4700万股的1.78%；预留10万份，占本计划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3.68%，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068%。

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英飞拓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衍锋	副董事长 总经理	15.22	5.60%	0.10%
林冲	董事 副总经理	11.6	4.26%	0.08%
华元柳	董事 副总经理	11.6	4.26%	0.08%
李家旭	副总经理 研发总监	3.9	1.43%	0.03%
刘恺祥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26	1.93%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合计50人		214.42	78.83%	1.46%
预留部分		10.0	3.68%	0.07%
合计55人		272	100%	1.85%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其中，激励对象张衍锋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刘恺祥、刘祯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其获授权益与其所任职务匹配。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包括限制性股票部分）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3、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信息将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4、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须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确定本次授予的权益数量、激励对象名单、授予价格、业绩考核条件等相关事宜，经公司监事会核实后，报相关监管部门备案，并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本次授予情况的摘要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将于首次授予后的一年内授予。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五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英飞拓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3、等待期

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首次授予等待期为一年。

4、可行权日

在本计划通过后，每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各次的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期行权。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预留部分分三年行权，具体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的授权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公司每年实际生效的期权份额将根据公司当年财务业绩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

规定如下：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原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46.67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6.39元）；

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46.67元）。

3、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①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本次授予情况摘要披露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1、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英飞拓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条件。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首次授予在2011—2014年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1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1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四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本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期权在2012—201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5%，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且等待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以2010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以上净利润及用于计算净资产收益率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作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下转D74版）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3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2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董事会于2011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长刘肇怀先生、副董事长张衍锋先生、独立董事朱学峰先生、独立董事李沛曾先生、独立董事房玲女士通过电话方式参加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肇怀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研究，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因董事张衍锋、林冲、华元柳属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激励对象张衍锋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激励对象刘恺祥、刘祯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董事长刘肇怀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及《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林冲、华元柳属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激励对象张衍锋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激励对象刘恺祥、刘祯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董事长刘肇怀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因董事张衍锋、林冲、华元柳属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激励对象张衍锋与实际控制人刘肇怀为姻亲关系，激励对象刘恺祥、刘祯祥与刘肇怀为叔侄关系，董事长刘肇怀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行权或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锁；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锁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13:30——15:00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会议室召开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刊登于2011年8月3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第一至三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4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1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1年8月29日在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郭曙凌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刘恺祥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讨论审议，通过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并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列入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须提交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5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房玲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房玲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征集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报告书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报告书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司证券代码：0025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肇怀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恺祥

公司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公司邮政编码：518110

公司电话：0755-86096000

公司传真：0755-86098166

公司电子邮箱：invrel@infinova.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签署日期为2011年8月29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房玲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深圳南油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深圳市南油有线广播电视台财务部经理，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职。现任深圳市迪威特数字视讯技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2、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1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且对《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1年9月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1年9月6日至9月14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书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①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②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③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二步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

收件人：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110

联系电话：0755-86096000

传真：0755-8609816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房玲
2011年8月29日

附件：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房玲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1.1	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2	②激励计划授出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标的股票来源、种类和数量			
1.3	③激励对象及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分配情况			
1.4	④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和禁售期			
1.5	⑤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办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或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1.6	⑥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生效安排和行权或解锁的条件			
1.7	⑦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8	⑧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行权或解锁程序			
1.9	⑨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0	⑩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			
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46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3、召开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